

中原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暨合作研究補助辦法

87.12.11 第 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4.10 第 84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7.17 第 8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7.8 第 87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7.10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目的：邀請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專家演講或合作研究，以引進學術新知，促進學術交流。

第二條 申請資格：被邀請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任職於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
- 二、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或研究有助益者。

第三條 申請範圍：

- 一、學術演講或教學。
- 二、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於舉辦日一個月前送研發處辦理。

- 一、「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格式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講學、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計畫書。

第五條 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每案之補助上限：
 - （一）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者，不論是否獲得補助，本校補助金額以 40,000 元為上限。
 - （二）如有適當理由，但沒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補助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 二、每案補助項目及金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及校內規定。

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一次校內公開演講。

如受邀者至校外單位進行演講或參訪等活動，其費用則由校外單位支付。

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學年以申請補助二案為限；邀請學者專家時，申請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補助。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向會計室及研究發展處辦理經費核銷及書面報告結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